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79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玲珑轮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79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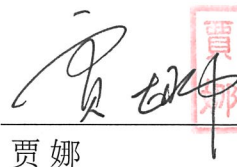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玲珑轮胎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玲珑轮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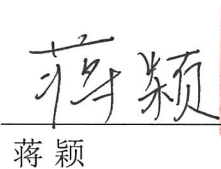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贾娜

注册会计师


蒋颖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7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5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199,900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2,490,800,10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873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154	活期	161,433,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注)	1606021729201019859	活期	-
合计			161,433,798

注：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2016年8月注销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为 248,610,712 元, 导致募集资金结余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出于综合经济效益的考虑, 本公司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改为国产设备, 使得部分实际购买的设备较预算价格有所降低;
- 2、本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 在项目建设期间科学谨慎筹划, 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工程管理制度,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较好地控制了成本, 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本公司通过对生产流程的合理优化, 间接压缩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2,978,9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68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到设计产能(以下简称“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达产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年利润总额为 147,057,000 元；达产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年利润总额达到 356,202,000 元；达产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年利润总额达到 565,347,000 元；达产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年利润总额达到 565,347,000 元，折算成 3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为 141,337,000 元，故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项目的累计承诺效益为 1,209,943,000 元。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一年，实现效益 212,222,817 元，已达到预计效益；2015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二年，实现效益 187,627,405 元，未达到预计效益；2016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三年，实现效益 127,957,981 元，未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四年，第一季度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26,578,928 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此外，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前，自 2012 年起随着部分生产线投入陆续运行而逐步产生效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为 735,422,353 元。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如下：

本公司在编制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时间跨度处于 2010-2011 年度，彼时本公司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轮胎销售价格正处于上升周期，因此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预测，募投项目达产以后正常经营年份可实现年利润总额较高。但由于在 2011-2016 年间，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影响，主要原材料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的价格均持续大幅回落，轮胎市场销售价格总体亦呈现大幅下跌态势。受此影响，近年来，虽然本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且轮胎产量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本公司轮胎产品价格未实现预测销售价格，导致利润水平低于项目预计。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2015 年，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中国轮胎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裁定结果，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基于对本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考量，2015 年以来本公司适度增加了本公司之子公司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的产品订单承接。受此影响，虽然募投项目自达产以来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产能的进一步释放。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募投项目已顺利完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截止2017年4月14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54,871,929元以及2017年4月14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上市公司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15日，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考虑到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后续投入金额较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公司财务人员进行项目结项梳理时，误以为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海关关税等支出未在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中体现，且募集资金的置换也履行了规定程序，因此于2016年12月26日将93,056,445元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转账至本公司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账号：37001666280050004310)进行“置换”。由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9月办理完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误操作使得经董事会审议的置换金额与实际转出资金合计金额存在偏差，造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上述误操作系由于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已置换资金明细的理解偏差所致，该事项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将上述转出资金及银行利息(按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合计93,438,131元转回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组织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处)学习《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审计处职员遵守制度要求、履行各自职责。通过本次学习，使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具体要求，并据此执行。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续)

2、做好本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事前事后沟通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修改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且应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告知义务。”

七、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2016 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吕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燕

2017 年 5 月 15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490,800,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42,449,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42,433,4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15,7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0 万套高 性能轿车子午线轮 胎技术改造项目	1,785,080,000	1,785,080,000	1,536,469,288	1,536,469,288	(248,610,712)	2014 年 6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705,720,100	705,979,935	705,979,935	259,835	不适用
	合计	2,585,080,000	2,490,800,100	2,242,449,223	2,242,449,223	(248,350,877)	

注 1：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 2：“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之“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48,610,712 元与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 161,433,798 元的差异为 87,176,914 元，其中 5,879,531 元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其余差异 93,056,445 元为误“置换”金额，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59,835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 效益(未经审计)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1	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88%	1,209,943,000	212,222,817	187,627,405	127,957,981	26,578,928	735,422,353	否

注释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释 2：“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未经审计)”均以利润总额列示。

注释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未经审计)”为本公司募投项目自 2012 年产生效益以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计效益。